

原告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

被告 穎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11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核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（支付命令聲請日）之前一日即113年4月18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3萬6,6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396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2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佩玉

05 附表：

06

